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杨旭恩先生、董事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广龙先生、独立董事谢俊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杨锡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乐智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高乐智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可在深圳的自有物业作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801 号写字楼作抵押，为高乐智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9日